

证券代码：839167

证券简称：同享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6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DG2024050001），并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及相关申报稿。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下发的《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并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4 年 6 月 28 日，因临近财务报表有效期，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报表有效期的申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财务报表有效期截止日将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首轮问询回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享科技及中信建投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公告编号：2024-091）及相关修订稿。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并在北交所官网

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2024年7月31日，公司延期申请即将到期，申请中止审核，中止审查期间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07），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所引用的财务报告数据均已更新至2024年6月30日，中止审核情形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向北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2024年10月31日，北交所同意恢复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北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